

#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）

## 第3章 — 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.6、3.8、3.9

### 3.6 —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

要有效管理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必須作出適當的管治安排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（如適用）及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並確保已妥善管理有關風險。關於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管理資料，應以合時、完整、易於理解及準確方式通知高級管理層，讓他們能夠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。

### 3.8

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，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：

- (a) 擁有合適資格及具備充足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；
- (b)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（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規模的限制）；
- (c) 通常長駐香港；
- (d) 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；
- (e)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，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，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，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
- (f)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及監管規定，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
- (g)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（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關長通函）；及
- (h) 配備充足資源，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（如切實可行的話，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，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）。

### 3.9 —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

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一個中心點，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，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，確保妥為識別、了解和管理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：

- (a) 制訂及／或持續覆核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（在香港成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則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），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，並能有效管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

務所產生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

- (b) 全方位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，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；
- (c)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，包括（如適用）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；及
- (d) 確保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充足、適當及有效。